|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31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為強化本局漁港管理費收繳制度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一、依據漁港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另「○○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公告」已明定各式漁船之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合先敘明。二、惟審計部○○市審計處於今（105）年查核本局漁港管理費收繳情形，經其運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及○○等7處安檢所，104年度安檢資訊系統產出之○○市部分第二類漁港其他船舶進出港紀錄電子檔2,735筆，與本局提供○○、○○○及○○等3處漁港辦公室之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257份，相互勾稽，核有624筆進港之船舶未依上開規定繳納漁港管理費。三、由於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未強制提出申請，又申請表內船舶名稱、種類、總噸數及進出港日期係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再由漁港管理人依據相關資料核計漁港管理費，並開立繳款單供船舶所有人繳納，出納單位亦僅以實際繳納金額列帳，惟漁港管理費由漁港管理人員自行核計，申請資料或金額核計是否確實未加以覆核，甚無書面資料可供核對，到期未收款項亦未整理紀錄，內部審核機制薄弱，財務風險控管不足，允宜積極建立控管機制。 |
| 辦法 | 一、建請○○、○○、○○、○○○、○○○、○○及○○等7漁港，進港後即在港區範圍內，在收繳漁港管理費上可藉由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之船舶進出港紀錄核對，以彌補核對時未發現無申請繳費者，並可透過相關紀錄資料，由漁港管理人員之主管書面覆核，再由會計室及政風室進行不定期抽查。二、另對於○○港內之漁港，因港區特性，除由漁港管理人員巡查外，建請業管單位研議控管機制。 |
| 決議 |  |